

投保须知

1、【**承保公司**】《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健康保普惠多倍版重大疾病保险计划》由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2、【**投保年龄**】《健康保普惠多倍版重大疾病保险》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日至 45 周岁之间（含 28 日和 45 周岁）。

《附加健康保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的承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含 18 周岁和 60 周岁），（投保人附加此保险时适用）。

3、【**保险期间**】保险期间为 70 周岁或终身，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4、【**职业限制**】被保险人职业类别限 1-4 类。

5、【**阅读条款**】责任免除、保险责任、犹豫期、宽限期、费用扣除、退保、保单现金价值、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义务等内容详见《保险条款》，请务必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及电子保单的约定，请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并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前提。

6、【**客服热线**】保单承保后，后续保全、理赔等相关事务均可致电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811-8899。

7、【**客户授权**】根据提供保险服务的需要，客户同意：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可通过知悉本人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本人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信息等）；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其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均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合理的使用。为确保信息安全，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8、【**未成年人保额限制提醒**】 如为未成年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责任的保险，投保人须为未成年人的父母，且身故保险金总和不能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额度。对于被保险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重要告知

1、【**阅读条款**】请认真阅读所投险种的保险条款、人身险投保提示书，并在充分理解保险条款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尤其注意其中的犹豫期条款、保险责任条款、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合同解除条款等内容后，做出投保决定。了解并接受包括有关责任条款及免除责任条款、承保地域限制、费用扣除、退保、保单现金价值、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及线上服务协议约定。

选择分期缴纳保险费，需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选择合适的缴费期限和缴费金额，无法持续缴纳保险费可能导致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或保险合同解除。

2、【**服务区域及方式提醒**】保险公司在北京、上海、山东、浙江、广东设有分支机构。对于不在保险公司经营区域内的客户，可以利用方便快捷的线上自助服务、电话服务、邮件服务等多种途径享受保单查询/保单下载/账户变更/联系信息变更/退保/理赔报案等多项服务。如不幸出险，可以采用快递方式将理赔申请材料寄送至保险公司理赔部门，可大大节约您的宝贵时间，在理赔服务流程中，我们的全国客服将为您提供全程

帮助。欢迎您的投保，非常期待能为您长期服务。如您习惯于亲赴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柜面办理各项服务，对于超出保险公司经营区域的情况，会存在不便。

3、**【客户信息使用及保护】**保险公司将通过投保单中填写的信息为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信函和客户回访等服务，并按您授权的方式及范围进行使用。保险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您填写的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通过技术手段，确保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4、**【保单形式】**所有在线投保产品统一签发电子保单，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客户信息真实性要求】**为了提高客户服务质量，保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人身保险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3】**82号）规定，请您填写准确、完整的投/被保险人/指定受益人的信息。特别注意投保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联系信息请填写本人的联系方式。若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错误，可能会导致保险公司解除保险合同或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等的后果发生。若客户发生变更，请您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否则可能会影响公司为您提供的相关服务质量，可能会导致您的利益受损。

6、**【说明义务】**订立本合同时，保险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保险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

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7、**【如实告知义务】** 保险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会无息退还保险费。

保险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8、**【了解险种】** 请务必向销售人员了解相应险种的保险条款、投保提示与产品说明书，并认真阅读，在充分理解条款中的犹豫期条款、保险责任条款、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等内容后，再做出投保决定。

9、**【保单生效日期说明】**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保险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自本合同成立、保险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